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公开单位：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5 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名称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射市监处罚〔2024〕236 号	射洪市华平餐饮店经营不合格食品案	射洪市华平餐饮店			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	《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，不得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，给予处罚。		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.10.21	